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1 月 2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3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7 年 4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7 年 9 月 18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圆满完成了上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认为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1）2017 年度报告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

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良好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与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落实到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专项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